

中山市大涌镇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63
2	1、税收分成收入	8,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56
3	2、非税收入	3,187	2、外交支出	
4	(1) 专项收入	825	3、国防支出	
5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47	4、公共安全支出	5,963
6	(3) 罚没收入分成	997	5、教育支出	6,971
7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11,827
8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1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22
9	(6) 捐赠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3
10	(7) 其他收入	166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423
11			10、节能环保支出	745
12			11、城乡社区支出	4,302
13			12、农林水支出	3,054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128	13、交通运输支出	1,838
15	1、税收基数返还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7
16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
17	其中：上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6、金融支出	
18	3、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4、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929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67
20	5、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42	19、住房保障支出	1,432
21	6、临时救助资金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13
22	7、其他	4,000	21、预备费	1,000
23	一至二项小计	31,314	22、其他支出	5,063
24			23、债务付息支出	228
25			2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三、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二、上解上级支出	
27	四、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债务还本支出	515
28	五、调入资金	16,225	四、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	六、上年结余	23,828	五、本年结余	1,589
30	一至六项合计	71,367	一至五项小计	71,367

备注：1、“市级分成收入”指市镇分成非税收入项目由市级部门征收或由市级非税系统征收后，按市镇分成比例分成镇区部分的收入，如排污费、治安联防费、教育费附加等；“本镇区征收收入”指通过镇区级非税系统征收后返还收入及其他未上缴市财政的收入；

2、“政策性转移支付收入”指农田保护、教师待遇“两相当”、交通系统下放经费等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指通过市直属部门二次分配下达的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收入；

3、支出部分“以税收分成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小于或等于收入部分“税收分成收入预算数(执行数)”；

4、支出部分“以镇区征收各类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执行数)”应等于收入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三个科目中“本镇区征收收入预算数(执行数)”，以及“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执行数)”的和；